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1-4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张子燕先生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2021年2月1日	竞价交易	买入	6.105	327,000	0.0209
2021年2月2日	竞价交易	买入	6.237	578,542	0.0370
2021年5月17日	竞价交易	买入	6.817	218,000	0.0139
2021年5月17日	竞价交易	卖出	6.790	10,000	0.0006

张子燕先生上述2021年2月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暨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10%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子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8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49%。同时，其与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王晓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0926%变更为10.1059%，持股合计由157,801,405股变更为158,009,405股。

2021年5月17日，张子燕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该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

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021年2月1日，张子燕先生买入公司股票327,000股，成交均价6.105元；2021年5月17日，张子燕先生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均价为6.790元/股；上述短线交易行为产生收益6,850.00元，张子燕先生将全数上交公司；

2、张子燕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张子燕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